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4月24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一、 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对《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本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本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审议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关于预测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较重视内部控制方面工作，公司2009年年底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2010年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了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及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能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修订及时，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